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文件 山东科技大学

山科大党发〔2021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 党政管理干部听课制度》的通知

各校区党工委、分党委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群各部门；
各校区管委，行政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党政管理干部听课制度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
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

山东科技大学

2021年3月12日

山东科技大学党政管理干部听课制度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强课堂教学建设 提高教学质量指导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》等文件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，规范课堂管理，深化教学改革，不断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使学校各级领导全面深入地了解 and 掌握教学工作动态，形成党政各级领导重视教学、服务教学的良好氛围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听课范围

学校党政管理干部的听课范围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。

二、听课学时

1. 校领导听课。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，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、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校领导，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，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 学时，每人每学期听课的总学时数不少于 6 学时，其中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；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。

2. 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每位成员，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任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。

3. 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听课。教务处以及泰安校区、济南校区教学科研部处级管理干部，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的本科

课程，教务处、校区教学科研部各科室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学时的本科课程。研究生院处级管理干部、各科室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学时的研究生课程、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或学位论文答辩会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级管理干部、各科室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学时的实验课程。

4. 学校相关部门管理干部听课。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校区学团工作部等部门处级管理干部，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学时的本科课程。

5. 学院（系、部）党政管理干部听课。学院（系、部）分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、副书记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的本科课程或者研究生课程，院长、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的本科课程。

三、听课管理

1. 听课人员要认真书写听课记录，对任课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评教的依据之一。

2. 听课人员在听课后应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，反馈听课过程中发现的教学问题，帮助任课教师提高教学水平。

3. 听课人员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，能及时处理的要及时处理，不能及时处理的应与有关部门、单位协调解决或报上级领导处理。

4. 教务处每学期对听课记录本进行检查，并对检查情况进行反馈。听课记录本由教务处统一制作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负责收存，

保存期为 5 年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听课制度的意见》（山科大教字〔2004〕40 号）同时废止。